

#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)的规定,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2019 年度(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)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伟、尚喜鹤、李军,其中陈伟、李军为独立董事。2019 年 2 月 28 日,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,选举陈伟作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,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,就公司的财务报告、会计政策修正、公司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2019 年 2 月 28 日,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《关于<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,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<山石网科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6 月 25 日,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订申报财务报表的议

案》。

2019年7月25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<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9年1-3月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2019年10月28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2019年11月13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1、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(1)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工作程序、质量和结果，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，报告期内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2)鉴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服务质量较高，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经审计委员会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、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，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。

#### 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#### 4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#### 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请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计职责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工作原则，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职能，勤勉尽责，履行自身职责，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推动公司财务制度的良好执行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，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推动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，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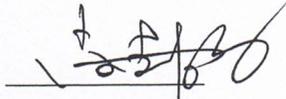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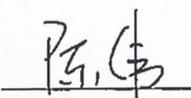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  
尚喜鹤

2020年4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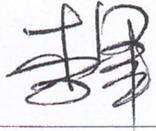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   
陈 伟

2020年4月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Li Jun'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

李 军

2020年4月21日